## 逢甲大學 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- Ł	_ 下	科目名稱		下	科目名稱		三下	科目名稱		四下	科目名稱 五上下
必修科目	上	1		上	1		1	1-		1	1	<u> </u>
人文與科技:人工智慧	1		中國建築史	2			2		室內設計(三)	5		
體育(一)	1		專業溝通英文(一)	1		室內設計概論	2		室內設計實習	4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一)	2		建築設計(三)	3		室内設計(一)	3		室内裝修工程估價與防火安	2		
大學基礎英文(一)	2		建築物理	3		室内設計史	2		室内設計(四)		5	
建築圖學(一)	1		電腦輔助設計(一)	2		細部設計與構造	2					
建築設計(一)	4		應用力學	2		水電空調設備		2				
建築素描(一)	1		專業溝通英文(二)		1	室內設計(二)		3				
建築與環境概論	1		西洋建築史		2	室內裝修法規		2				
國防科技	1		材料力學		2	室內設計施工圖		3				
創意思考	1		建築構造		3	照明設計		2				
體育(二)		1	建築設計(四)		3	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二)		2	電腦輔助設計(二)		2							
公民參與		1				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二)		2										
社會實踐		1										
表現法		1										
建築圖學(二)		1										
建築設計(二)		4										
電腦輔助設計概論		2										
\BB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2		P			パール オヤノト	_		
建築賞析		<de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	人因工程	2	1	空間綠化設計	2		公共藝術	2		
藝術概論		2	大學社會責任專題實踐(一	2		空間織品設計	2		品牌與設計管理	2		
		<u> </u>	多媒材創作及技巧	2		建築生命週期評估	2		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與綠建材			
		<u> </u>	江南城鄉建築與室內景觀賞	2		電腦輔助設計	2	_	開置空間再利用	2		
		<u> </u>	建築學專業英語	2		BIM室内設計實作		_	室內設施維護管理實務與倫		2	
	$\bot$	<u> </u>	環境心理學	2		工程倫理	_		展演空間設計		2	
	$\bot$	<u> </u>	大學社會責任專題實踐(二			空間行為與感知研究		2				
		<u> </u>	台灣建築史			室內風水與環境解析		2			_	
			住宅計劃		2	視覺與家具設計		2				

## 逢甲大學 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上下	科目名稱	_ 下	科目名稱	上	.	科目名稱	上	下
		室內設計風格	2	當代室內設計思潮		2			
		建築專題	3	櫥窗與展售空間		2			
		景觀概論	2						
		環境生態學	2						

(1) 畢業學分:【128】學分

(2)本系必修: 【76】學分

(3)本系選修:至少【15】學分

(4)外系選修:至少【9】學分

(5)通識基礎課程:【16】學分

(6)通識選修課程: 【12】學分

說明:

一、 通識課程修課規定:

(一)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:

- 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
- 2. 英文8學分。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專業溝通英文2學分、實用職場英文2學分。(外文系、全校國際生大一不分系、國科管院除外)
- 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人文與科技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
- (二) 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:

通識選修課程計有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領域與統合類專題製作等四類課程,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。其中人文、社會與自然三領域至少需選修任二領域4學分;其餘8學分得由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領域與統合類專題製作課程任意搭配組合。統合類專題製作課程得由跨領域設計學院、社會創新學院、創能學院、圖書館MOOCs、各學院跨域專題課程中申請認列,並以6學分為上限,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。統合類專題製作課程得以課程屬性申請抵免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課程,申請通過後不得異動。

- (三) 通識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: (不計入畢業學分)
- 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課程一學分,以學院別劃分為原則,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均開設課程。(外籍生免修)
- 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。
- 3. 班級活動。
- 二、 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:
- (一)軍訓: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為二學分,學生至多修習四門,列入畢業之學分數由各系於學生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
- (二) 體育: 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,由各系自行決定。
- 三、 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,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
- 四、外籍生可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

d\_s36\_wp360390\_5\_1